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5港元。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7.72%；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聯交所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2港元折讓約19.95%。

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40,427,179股股份之約2.79%；及(ii)經發行11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0,427,179股約2.72%。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後，及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情況下，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220,723,4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940,427,179股股份之約5.60%。賣方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建強先生實益擁有。

## **(1)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11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940,427,179 股股份之約 2.79%；及 (ii) 經發行 110,000,000 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050,427,179 股約 2.72%。

###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 3.5% 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 3.5% 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承配人數目跌至低於六人，則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另行作出之公告中披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 0.65 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9 港元折讓約 17.72%；及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聯交所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812 港元折讓約 19.9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淨價將約為0.62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須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

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賣方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 (2)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87,742,63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38,713,179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87,742,635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65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遵守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完成；及
- (iii) 如需要，已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或根據適用法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以及提供休閒及旅遊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85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加潛在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令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得以優化及多元化，並改善本公司對未來投資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1,109,244,000	28.15	1,109,244,000	28.15	1,109,244,000	27.39
賣方(附註1)	220,723,480	5.60	110,723,480	2.81	220,723,480	5.45
公眾人士：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84,515,151	4.68	184,515,151	4.68	184,515,151	4.56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70,044,069	4.32	170,044,069	4.32	170,044,069	4.20
配售代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	-	-	110,000,000	2.79	110,000,000	2.72
其他公眾股東	2,255,900,479	57.25	2,255,900,479	57.25	2,255,900,479	55.70
合計	3,940,427,179	100.00	3,940,427,179	100.00	4,050,427,179	100.00

附註：

1. 賣方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建強先生全資擁有。
2.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及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預期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成為主要股東。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總額（概 約）	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五 年一月二 日	獨立第三 方認購新 股份	9,500,000 港元(附註)	9,400,000 港 元	一般營 運資金	用作擬 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有關由主 要股東認 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 易	125,400,000 港元	124,500,000 港元	一般營 運資金	主要用 作償還 就一般 營運資 金用途 而取得 之貸款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有關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先前認購事項」）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向認購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借出一筆定期貸款（「該貸款」）。認購人已促使貸款人將先前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抵銷該貸款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而先前認購事項之餘下現金代價為9,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後，及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情況下，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乃聯交所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11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賣方」	指	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220,723,4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0%）之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浩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同雙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